

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现将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王志强：现任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研究会理事长。

蒋青云：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。兼任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路捷鲲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意略明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朱洪超：现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仲裁员、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；上海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、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；上海大学法学院、华东政法大学、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。兼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、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并且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及 2 次股东大会。

独立董事姓名	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股东大会出席情况	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次数
王志强	7	7	0	0	2	2
蒋青云	7	7	0	0	2	2
朱洪超	7	7	0	0	2	2

报告期内，我们参加了上述全部会议，并且始终以认真、负责、勤勉、诚信为原则，认真阅读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会议资料，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，对议案进行了

审议并表决；我们运用各自的专长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地关注公司的生产、经营及管理；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、公司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严谨、细致的审核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闭会期间，我们始终保持与公司的沟通，提出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发挥了我们的专长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对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。我们非常关注公司的各项工作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同时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确保工作质量。

在上述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良好的环境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充分发挥在经济、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，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全面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。报告期内，我们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合规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执行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，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等情况，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资金占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末，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22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

人员的议案》：聘任田颖杰女士、徐凌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我们认真审阅上述候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所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，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。

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2022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，有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业绩情况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》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财务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及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22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：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,784,168,11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B 股按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7,625,217.55 元。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、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2 年各定期报告中，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对公司的股东、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进行了披露。公司相关方严格履行各项承诺，未有违背承诺

的情形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我们非常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在信息披露过程中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、审计署、银监会、保监会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以及上海证监局《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在报告期内全面开展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。经过方案制定、实施准备、内控流程梳理、制度对标、穿行测试以及自我评估等阶段，公司对整体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。公司将持续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，对公司内控流程和制度体系及时进行更新维护，定期开展自评，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，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。

（十二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运作规范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，各专业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、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贡献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以上是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3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。


特此报告。

2023 年 4 月 19 日

附：独立董事签名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：

王志强 

蒋青云 

朱洪超 